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）参加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 的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.108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.6910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